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四、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对变化的资本市场环境、政策环境、行业发展环境等因素重新进行了综合评估，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终止可转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终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许映鹏

陈京琳

年 月 日